



若必谓离眼耳等根、苦乐等法有本住者，无有是事。何以故？

127

若离眼耳等，而有本住者，
亦应离本住，而有眼耳等。¹

若本住离眼耳等根、苦乐等法先有者，今眼耳等根、苦乐等法，亦应离本住而有²。

问曰：二事相离可尔，但使有本住。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取者品》云：

若无眼等根，先有彼住者，
亦应无取者，眼等有无疑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先分位品》云：

若离眼等根，有法先住者，
应离眼耳根，有见等无疑。

² 一、若离蕴有我者，如前《中论青目释·观本住品》破曰：

[答曰：

若离眼等根，及苦乐等法，
先有本住者，以何而可知？

若离眼耳等根、苦乐等法，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说？以何可知？如外法瓶衣等，以眼等根得知，内法以苦乐等根得知。如经中说：“可坏是色相，能受是受相，能识是识相。”汝说离眼耳、苦乐等先有本住者，以何可知说有是法？]

二、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亦破离蕴我如下：

[设作是念：世人虽不了知我之常住不生等差别义，然由往昔串习之力，彼等亦有能缘我之我见。

破曰：此亦不然，非唯学彼论者乃有我见，现见初未学者亦起我执。颂曰：

有生旁生经多劫，彼亦未见常不生，
然犹见彼有我执，故离五蕴全无我。

有诸有情生旁生趣经过多劫，至今未出旁生趣者，彼亦未见有如是行相之我。亦字摄堕地狱等趣。其未见如是行相之我者，然犹见有我执随转，谁有智者，执如是我为我执所依。是故无有离蕴之我。]





答曰：

128

以法知有人， 以人知有法，

离法何有人？ 离人何有法？³

法者，眼耳、苦乐等；人者，是本住。汝谓以有法故知有人，以有人故知有法，今离眼耳等法何有人？离人何有眼耳等法？⁴

复次，

129

一切眼等根， 实无有本住，

眼耳等诸根， 异相而分别。⁵

³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取者品》：

或有取了人， 或有人了取，
无取何有人？ 无人何有取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先分位品》：无对应偈颂。

⁴ 《中论·观然然者品》云：

[若法有待成， 未成云何待？
若成已有待， 成已何用待？

若法因待成，是法先未成，未成则无，无则云何有因待？若是法先已成，已成何用因待？是二俱不相因待，是故汝先说然、可然相因待成，无有是事。]

⁵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取者品》云：

一切眼等根， 先无一人住。
由彼眼等根， 异异了彼异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先分位品》云：





若眼耳等诸根、苦乐等诸法，实无有本住。因眼缘色生眼识，以和合因缘，知有眼耳等诸根，不以本住故知。是故偈中说：“一切眼耳等根，实无有本住，眼耳等诸根，各自能分别。”

6

问曰：

130

若眼等诸根， 无有本住者，

眼等一一根， 云何能知尘？⁷

一切眼等根，实无法先住。
眼等根所取，异相复异种。

⁶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本住品》云：

[问曰：对于声称：“眼耳等诸根，苦乐等诸法，谁有如是事，是则名本住。若无有本住，谁有眼等法？以是故当知，先已有本住。”的正量部来说，设许在眼等一切诸法前，认许先既已有本住者，则成有斯过。若如偈曰：

“一切眼等根，实无有本住。”

若尔者，其相云何？若时谓言在一一根前有本住者，是则即成如偈中说：

“眼耳等诸根，异相而分别。”

若时所谓的见者，即由眼根所可显表，而非依于耳等诸根所安立。故无前说诸过者。驳曰：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以离眼等诸根，则无有所受。无因——若离于能表，则应无本住故。]

二、虽无本住，然“眼耳等”的“诸根”、“苦乐等”的诸法，各各“异相”“分别”，各有他自己不同的作用。如眼有分别色的作用，耳有分别声的作用，受有分别苦乐的作用，想有取相构画的作用等。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取者品》云：

若眼等诸根，先无一住者，
眼等一一先，彼别云何有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先分位品》云：

若眼等诸根，无法先住者，
彼眼等诸根，当云何先有？





若一切眼耳等诸根、苦乐等诸法，无本住者，今一一根，云何能知尘？眼耳等诸根无思惟，不应有知；而实知尘，当知离眼耳等诸根，更有能知尘者。⁸

⁸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本住品》云：

[颂曰：

若眼等诸根，无有本住者，
眼等一一根，云何能知尘？

若一切根前，无有本住者，则眼等一一根前亦应无本住。譬如若时一切树前无林，则一一树前亦应无林。又如一切沙中无油，则一一沙中亦应无油。

复次，若时一一根前有本住者，则成应许一一根前亦应有本住。因离于一一根则不得有一切根。是故所言一一根前谓有本住者则不应道理。即由此理，（谓一一根前有本住者）亦不中正理。]

二、这见解，近于常识的见解。常人大抵以五官为司理外界的五个官职，内在还有一个支配统一者；这统一者，就是外道所说的神我。

